

專利申請人如有從原申請案分割出子案，並同時將子案改請專利種類之需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直接使用專利改請申請書表提出申請，並於「原申請案號」欄位註明「本分割改請案係自第 XXXXXXXXX 號申請案分割同時改請」或「本分割改請案係自第 XXXXXXXXX 號設計申請案分割同時改請為第 XXXXXXXXX 號設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」(請參範例)即可，不需分別備具分割申請書及改請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仍須繳納分割申請費及改請申請費二筆規費。但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並同時改請為衍生設計申請案，或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並同時改請為設計專利申請案，僅須繳納一筆規費。
- 三、本局將僅就改請後之申請案編給案號，分割案不再另編案號。